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811,353.50	89,570,470.12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1,416.41	-3,273,608.71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9,795.80	-3,697,477.22	-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395.89	-2,973,774.96	17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3	-0.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3	-0.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2.33%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933,772.35	655,893,509.49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380,735.47	106,103,509.04	-3.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43.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94.68	
合计	38,379.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增幅 27.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更多使用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预付账款增幅 475.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期末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账款增幅 100.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租金款及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降幅 75.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减少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降幅 62.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预付固定资产设备款的发票，预付设备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降幅 51.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增幅 3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了应交房产税所致；

8、专项储备增幅 36.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油墨销售收入增加所计提的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9、其他收益降幅 69.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减少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降幅 53.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油墨销售收入增加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营业利润降幅 28.09%，利润总额降幅 2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 39.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油墨材料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收益减少以及互联网广告项目收入同比下滑经营出现亏本等原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176.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出年同期对比减少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47.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 80.35%，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幅 92.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于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吴才面	境内自然人	2.81%	5,612,200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98%	3,957,900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88,000	0		
王少梅	境内自然人	1.29%	2,587,400	0		
韩秀琴	境内自然人	1.25%	2,50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吴才面	5,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200	
徐海仙	4,609,7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9,714	
吴建龙	4,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800	
李晓	3,9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7,900	
吴建新	3,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0,800	
李高文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沈汉江	2,5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8,000	
王少梅	2,5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7,400	
韩秀琴	2,5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 5,612,200 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12,100 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 4,609,714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2,806 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 4,118,800 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18,800 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 3,220,800 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20,800 股；韩秀琴共持有公司股份 2,506,7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3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 年 8 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 年 12 月 15 日，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1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4081 号)。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公司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包括推进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本公司 2019 年 2 月收到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拟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崔佳和肖诗强。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 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 10%利率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 年累计减免利息 3,902,586.89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8,872.72	12,597,86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493,325.69	73,181,777.39
应收账款	158,220,407.01	136,652,85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76,770.82	534,85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9,810.56	991,854.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826,268.13	57,037,360.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581.58	1,229,010.95
流动资产合计	320,413,036.51	282,225,578.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557,861.29	14,872,880.61
固定资产	322,714,967.51	326,766,872.01
在建工程	9,325,508.98	10,221,908.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45,455.03	1,246,795.91
无形资产	17,367,195.86	17,541,11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467.17	1,908,93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280.00	1,109,42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520,735.84	373,667,930.61
资产总计	687,933,772.35	655,893,509.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344,555.57	197,199,11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8,255,088.33	78,398,241.09
预收款项	260,536.50	260,536.50
合同负债	4,312,275.93	4,182,40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96,536.61	5,803,744.24
应交税费	7,821,265.70	5,684,146.36
其他应付款	182,005,005.86	185,002,987.68
其中：应付利息	46,790,249.90	45,561,323.5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106.82	1,487,345.58
其他流动负债	84,263,665.56	71,725,490.01
流动负债合计	585,553,036.88	549,744,00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93.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3.05
负债合计	585,553,036.88	549,790,000.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754,700.14	103,754,7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3,972.37	2,345,329.53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165,019.74	-221,583,60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80,735.47	106,103,50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80,735.47	106,103,50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933,772.35	655,893,509.49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811,353.50	89,570,470.12
其中：营业收入	100,811,353.50	89,570,47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753,947.52	92,182,730.06
其中：营业成本	83,758,688.91	72,916,323.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7,123.25	1,252,652.11
销售费用	2,031,439.43	1,757,662.19
管理费用	9,166,176.96	9,454,751.82
研发费用	3,265,807.40	2,695,549.88
财务费用	4,234,711.57	4,105,790.46
其中：利息费用	4,225,277.73	4,131,327.53
利息收入	-23,495.92	-144.25
加：其他收益	55,343.36	182,10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2,699.83	-1,072,5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8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9,797.38	-3,536,458.6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1,224.53
减：营业外支出	5,422.40	42,28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4,719.78	-3,577,521.85
减：所得税费用	46,696.63	-303,91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416.41	-3,273,608.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416.41	-3,273,60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1,416.41	-3,273,608.7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1,416.41	-3,273,60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1,416.41	-3,273,60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3	-0.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38,584.76	83,536,25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7.48	26,30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222.85	1,568,35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46,435.09	85,130,91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17,475.37	63,379,14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066.89	9,713,25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0,672.70	1,398,20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824.24	13,614,08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2,039.20	88,104,68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395.89	-2,973,77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236.11	1,827,78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36.11	1,827,78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36.11	-1,826,78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1,153.41	2,355,03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153.41	136,355,0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53.41	-14,355,0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993.63	-19,155,5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7,866.35	27,423,01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8,872.72	8,267,415.1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3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8 号)。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详细说明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的具体原因和差异情况，说明你公司最终采用的投资收益、商誉减值确认方式和会计处理依据，结合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具体沟通进程，说明你公司知悉预计亏损情况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前期审计工作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回复：

(一) 详细说明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的具体原因和差异情况

1. 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偏差的具体情况

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最终确认投资收益 41,120.53 万元，与公司原预计金额差异-5,862.7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金星路广场 REITS 的会计处理涉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与公司之间在部分专业判断上存在争议所致。

商誉减值损失最终确认金额为 7,567.83 万元，与公司原预计金额差异 7,567.83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评估师进场开展现场工作后认为公司的经营预测未充分考虑当前疫情的影响。经过与管理层的沟通探讨，管理层于近期修正了相关资产组的盈利预测。

(二) 最终采用的投资收益确认方式和会计处理依据

1. 金星路广场 REITS 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结构

公司通过与长沙金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长沙市金星路基础物业的所有人)签订《借款协议》和《债权债务确认书》，与项目公司和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与信托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对价为 2.60 亿元)以及对项目公司的 5.20 亿元存量债权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建信信托-步步高第一期财产权信托，从而拥有建信信托-步步高第一期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公司或者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与专项计划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建信信托-步步高第一期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建信资本-招商创融-步步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7.80 亿元，用以购买公司持有的建信信托-步步高第一期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建信资本公司编制的《建信资本-招商创融-步步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建信资本-招商创融-步步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 3+3+3+3+3+3，即合计 18 年，每 3 年打开一次(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三个类别可以选择出售)。

专项计划规模为人民币 7.80 亿元，根据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分为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次级四类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 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3.35 亿元，优先 B 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2.10 亿元，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1.6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 0.75 亿元。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均为 18 年，但可以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提前终止，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规模为 0.75 亿元，期限为 18 年，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主要取决于超额收益及基础物业未来的增值情况。

作为增信机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公司)与建信资本公司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1) 步步高集团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为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退出安排提供流动性支持；2) 步步高集团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拥有对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收购权，作为步步高集团公司享有和维持优先收购权的对价，步步高集团公司承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按照《优先收购权协议》约定，于专项计划每一个权利维持费支付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权利维护费；3) 步步高集团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为优先 A 类、优先 B 类、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3)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公司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其基础物业为长沙金星路步步高大厦。

长沙金星路步步高大厦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428 号，房地产权持有人为长沙金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基础资产由公司整体承租用于开设步步高金星路店(含百货及超市两个业态)，根据公司(乙方)与长沙金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的《整租协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建信资本—招商创融—步步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第六个普通分配兑付日(每半年为一个普通分配兑付日，即第 3 年)所在的自然季度的最后一日止，同时，协议约定：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与乙方续租物业资产，甲方应当与乙方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甲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支付计划)与甲方续租物业资产，2020 年-2035 年的租赁费用支付计划在整租协议中予以列示，在每次续租时，若租赁费用支付计划中列示的租金费用水平偏离市场租金水平较大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租赁费用支付计划表的金额进行调整，每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每次续租均重新签订续租协议文本。

(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分配

项目公司在当期本息偿付日[T 日为普通分配兑付日](T-13 日)16:00 前，向信托财产专户支付存量债权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在项目公司利润分配日(T-13 日)16:00 前，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公司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可向股东分配的税后利润(如有)转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在收到项目公司资金后对专项计划进行分配，由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 金星路广场 REITS 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的依据

(1) 是否控制项目公司的判断依据

在上述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差额补足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优先收购权人均为步步高集团公司。公司不持有该项资产支持计划的份额，步步高集团公司在履行各项承诺时，也不持有该项资产支持计划的份额。

针对原始权益人公司是否控制专项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会计师通过分析上述专项计划的相关条款和对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后处理如下：

1) 权力

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物业而言，对其回报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主要有：招商活动(影响租金流入)、物业管理(影响租金流入)、日常养护和大修(影响现金支出)、转租及到期续约(影响租金再流入)、基础物业公允价值变动使物业资产升值或贬值、特殊事项如拆迁(影响物业存续)。

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专项计划管理人决定。

公司仅做为承租方从项目公司承租基础物业，不对项目公司的相关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对项目公司无实质性权力。

2) 可变回报

项目公司的可变回报主要为未来租金及物业收入的变动以及物业的公允价值变动。而根据合同安排，项目公司每年进行审计后，将经审计后的可分配利润对股东(信托计划)进行全额分配。信托计划在收到项目公司利润分配后对专项计划进行分配，由计划管理人代专项计划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优先 A 类、B 类、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是固定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是超额收益及基础物业未来的增值情况(包括通过公开发行取得的发行收入和/或 REITs 份额，或者